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。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陈德军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981,408,7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1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46,575,7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17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34,832,9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938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枫律师、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1,18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220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10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05%；反对 220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55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0%。

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0,52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0%；反对 87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5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817%；反对 87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343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0%。

3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选举陈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743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84%。

3.02 《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859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88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72%。

3.03 《选举陈海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74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3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97%。

3.04 《选举申屠军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7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83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89%。

3.05 《选举韩永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79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29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330%。

4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《选举章武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907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3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55%。

4.02 《选举俞乐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90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3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41%。

4.03 《选举沈红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980,924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，顺利当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53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晓枫律师、杨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